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蘇顯星、李雅村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2
壹、背景說明	3
貳、修法重點	4
參、現行陸資來臺案件之審議及管理	7
一、陸資來臺案件之審議	7
二、陸資來臺案件之處理概況	8
三、陸資來臺管理之問題	10
肆、整體與逐項評估	12
一、整體評估	12
二、逐項評估	12
(一) 建議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一致 (本草案第 2 項)	12
(二) 建議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一致 (本草案第 3、4 項)	13
(三) 明定應「於期限內」改善 (本草案第 6 項)	13
陸、結論	14
捌、條文對照表	15
參考文獻	20
附錄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1
附錄二：	29
大陸委員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摘要

行政院院會本（107）年 9 月 27 日第 3619 次會議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198961 號函請本院審議。有鑑於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從事投資行為，影響我國資本市場秩序，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投資行為，有調高罰鍰上限之必要，將違反本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之罰鍰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並調整其他違規行為之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另對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小額陸資，為符合比例原則及執行彈性，其違規情節輕微者，增訂主管機關得先限期命其改善，已完成改善者，免予處罰之規定。本報告針對本草案修正內容進行研析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下列建議，俾供委員問政或審議時參考：

- 一、第 2 項配合第 1 項之文字修正，「得」改為「由」，使本條各項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致，以符合同一條文之各項規定用語相同為原則。另配合酌做文字修正，將所增加之贅字「或」字予以刪除，以求文義通順。
- 二、第 3 項及第 4 項均配合第 1 項之文字修正，「得」改為「由」，使本條各項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致，以符合同一條文之各項規定用語相同為原則。
- 三、第 6 項建議應明定「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以資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行政院有鑑於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從事投資行為，影響我國資本市場秩序，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投資行為，本次修法是鑒於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來臺投資之罰鍰上限過低，無法有效遏止違法行為，經相關機關通盤檢討及修正，爰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86 條違法赴陸投資或技術合作罰鍰規定，將罰鍰額度調整為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至於有關應申報未申報、違規轉投資、應辦理審定未辦理等其他違規行為之罰鍰額度，則是配合第 1 項罰鍰額度併同修正。另將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也納入裁處對象。

本次修正重點係將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之罰鍰金額，由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罰鍰，調整提高為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正。對於其他違規行為之罰鍰金額，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調整提高為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正。另外發現有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來臺投資者，不乏有小額投資之違規態樣，為符合比例原則及實務執行之彈性需求，新增「微罪不舉」規定，對於違規情節輕微之情事，增訂主管機關得先限期命其改善，已完成改善者，免予處罰之規定。

行政院院會本（107）年 9 月 27 日第 3619 次會議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198961 號函請本院審議。本報告針對其所提出之修正條文內容進行研析評估，提出具體建議之修正條文如後之條文對照表，俾供委員問政或審議時參考。

貳、修法重點

行政院擬具之本草案總說明如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於 81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9 月 18 日施行，歷經 16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6 月 17 日。鑑於近期有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從事投資行為，影響我國資本市場秩序，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投資行為，有調高罰鍰上限之必要；另目前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來臺投資，不乏有小額投資之違規態樣，為符合比例原則及實務執行之彈性需求，爰擬具本草案，將違反本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之罰鍰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並調整其他違規行為之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另考量陸資投資人來臺投資如有違規情節輕微之情事，增訂主管機關得先限期命其改善，已完成改善者，免予處罰之規定。

對於行政院提出之各項修法重點，本報告整理如下：

一、第 1 項修法重點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調整未經許可投資之罰鍰金額，並給予改正機會。	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罰鍰。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正。
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¹ 。	屬外國分公司者，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	不限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必要時得通知

¹ 公司第四條 (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 條文規定「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修正理由如下：

一、原條文修正移列第 1 項。在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交流頻繁，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既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我國對此一既存事實宜予尊重。且為強化國內外公司之交流可能性，配合實際貿易需要及國際立法潮流趨勢，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原條文後段規定。關於外國公司之定義，採取與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8 款及證券交易法第 4 條第 2 項相同之

	銷其認許。	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認許或登記。
--	-------	-----------------

*本項修正係參考兩岸關係條例違法赴陸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規定，訂定罰鍰級距，另將由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配合，分別訂頒陸資違法事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裁罰基準，以利執行。

二、第 2 項至第 5 項修法重點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配合調整其他違規行為，未辦理申報轉投資或審定等之罰鍰金額。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正。
將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之違規樣態納入裁罰範圍。	對於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之違規樣態，並無裁罰規定。	對於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之違規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之罰鍰。

三、第 6 項修法重點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新增「微罪不舉」規定。	無論違規情節輕重皆應處以罰鍰。	違反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增訂主管機關得先限

定義。

二、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本法廢除認許制度後，外國公司於我國究有如何之權利能力，宜予明定，爰參照上開規定，增訂第 2 項。

		期命其改善，已完成改善者，免予處罰之規定。
--	--	-----------------------

*本項修正係參考保險法第 172 條之 2 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1 相關規定，增訂本項條文。

叁、現行陸資來臺案件之審議及管理

一、陸資來臺案件之審議

有關陸資來台投資之審查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投審會的任務主要負責處理僑外來臺投資、陸資來臺投資，以及國人對外投資、技術合作及產業技術引進等投資案件審議及管理的工作。委員會由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等 19 人組成，並由經濟部次長兼任主任委員。於 2014 年，投審會為強化投資審議功能性及代表性，嚴格把關外資、陸資來臺之工作，參考美國的經驗，讓負責國家安全的機關參與投資審議，投審會修正其組織規程，將國家安全局納入投審會委員，並將投審會委員增列國家安全局副局長，代表增至 20 位，目前投審會委員組成包括財政部、外交部、內政部及國安局等機關代表。由於國家安全局已成為投審會委員之一，不論投資案件性質與規模大小，國家安全局皆需全程參與投資案件的審查，以強化對外資、陸資來臺投資，以及臺灣企業對大陸投資案件管理。

金管會為防止陸資變身假外資違法買大同股票的事件²重演，決定為防止陸資違法登台採取之措施分別為：

1. 要求證券商強化對委託下單的外資進行「認識客戶」(KYC) 程序，扮演好「守門人」的角色。
2. 要求負責資金的保管銀行亦需落實「認識客戶」程序。
3. 外資機構向證交所申請投資有價證券時，必須出示「無大陸資金」的聲明書，金管會指示證交所增修聲明書內容，外資除聲明「無

² 以大同案為例，下單的是一家陸資百分之百持股的香港公司，券商接受委託前要調查公司大股東的身分，辨識是否為陸資。保管銀行雖然不像券商是在第一線接觸客戶，但仍要協助客戶向證交所辦理外資身分登記，所以也有責任落實 KYC。因此，外資機構要投資台股，必須經過券商及保管銀行兩道 KYC 程序，一旦發現是陸資，就不得接受委託。據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向券商及保管銀行加強宣導要確實落實 KYC。陸資要投資台股，必須循 QDIIP（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道提出申請，而非偽裝成外資蒙混攔關。「陸資變身假外資違法買大同股票」2014-04-12，青年日報，第 2 版重要新聞。

大陸資金」，也要聲明其「實質控制人」非大陸企業或個人。

現行兩岸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最高僅處 30 萬元罰鍰，罰金明顯偏低。又為遏止陸資違法投資臺灣，本草案大幅提高未經許可來臺陸資的最高罰鍰上限至 2 千 5 百萬元。為了讓資金來源透明化，從投資角度來看，有些臺商用港澳身分做掩護，但實際資金來自大陸；臺商未來要用港澳身分引陸資入臺，將大大提高違法成本。行政院應配合本草案修正通過後，必須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罰鍰級距，由經濟部及金管會分別訂頒陸資違法事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裁罰基準，以利執行。

二、陸資來臺案件之處理概況

自 2009 年訂頒「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開放陸資來臺後，投審會 9 年來只查獲 30 件陸資以假外資身分來臺。經濟部所查獲之假外資中有陸資偷渡案，必須結合國安單位、調查局等力量進行查緝，或有人檢舉。根據經濟部統計，陸資來臺投資及裁罰件數部分，統計數據如下，併請參考：

（一）陸資違法及違規裁罰情形：自 98 年 6 月至 107 年 9 月止，依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予以裁處案件共計 36 件，詳如下表：

主管機關	裁罰項次		件數	總計
金管會	第 1 項	未經許可投資	2	36
經濟部	第 1 項	未經許可投資	31	
	第 2 項	未提交財務報表	1	
	第 3 項	轉投資未申請	2	

（二）其中經濟部依第 1 項所裁處 31 件之違規類型包括：陸資未申請許可(12 件)、外資身分變更為陸資未申請許可(15 件)、營業項目變更未申請(2 件)、盈餘轉增資未申請(1 件)、減資(1 件)。

未經許可的投資案中，投資金額從 1 百萬元至 1 億元不等，違規類型包括：陸資未申請許可、外資身分變更為陸資未申請許可、營業項目變更未申請、盈餘轉增資未申請、減資等。今（2018）年前 8 月陸資來臺投資共 93 件，投資 1.5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減少 8.87%，顯見來臺資金不但沒加，反而減少；大陸想來臺投資或併購臺企，著眼於擷取技術、品牌與通路考量，目前陸企來臺投資之目的，多是為技術、無形資產與人才，很少是為臺灣市場可以獲利³。目前陸資可以來臺投資項目，係依經濟部規定採取正面表列方式，須經投審會核可才能投資，由投審會把關。陸資來臺投資興趣最高的是半導體、IC 設計、生技等產業，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尚有許多項目未開放，即使開放也不見得核准。

2009 年開放陸資來臺後，知名違規案有華星光電、阿里巴巴等共 36 件陸資受罰，總計罰金估超過新臺幣 4 百萬元。其中較著名之案例如下：

1. 陸企立訊擬投資新臺幣 37.8 億元，入股國內電聲元件龍頭美律案，即遭投審會駁回，成為國內史上陸企來臺最大駁回案。
2. 2017 年大同董監事改選前夕，爆出陸資化身假外資偷渡買大同股票，永豐金證券香港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替陸資下單，大舉買進大同股票，並由國內永豐銀行擔任保管銀行。金管會事後要求陸資 6 個月內賣股離開，並禁止所持有的大同股份有表決權，為國內首宗陸資偷渡買股案⁴。
3. 港商淘寶網阿里巴巴臺灣分公司因在臺登記外資，未補辦陸資程序，遭投審會依股東結構申報不實開罰，被要求限期撤資，因未依陸資許可辦法申請，投審會開罰 24 萬元，限期 6 個月停止或

³ 「陸委會研擬提高現行陸資偷渡之相關罰則」2018-09-28 自由時報第 A02 版，焦點新聞。

⁴ 永豐金控旗下的永豐金證香港子公司、永豐金證（亞洲）因為違法接受陸資「龍峰國際」委託下單投資大同，並且涉入大同的經營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5 月限期龍峰 6 個月出清大同股份並開罰 60 萬元。現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對陸資違法來台投資罰鍰 12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規定，導致大同案當時最高只能罰 60 萬元，被外界認為過低，是這次本草案修法動機之一。中資「龍峰國際」2016 年 9 月透過永豐金證券香港子公司化身外資，砸下約 10 億元取得大同公司四．〇六％股權。

撤回投資⁵。

4. 2014 年大陸面板大廠華星光電為了來臺挖角同業，一度要到臺灣設立人力仲介公司，遭投審會開罰 60 萬元；法國地中海俱樂部（Club Med）休閒集團要在臺投資，因大陸復星集團入股背景，也遭罰 60 萬元。近期案例還包括淘寶罰 24 萬元、阿里巴巴罰 12 萬元，目前這兩家公司都已重新登記為陸資公司，核准營業⁶。

三、陸資來臺管理之問題

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院長陳明璋指出，政府大幅提高未經許可來臺陸資的最高罰鍰上限的作法，應是防範陸資透過併購、來臺買走臺灣的公司、技術及人才，但只是消極防堵，因陸資真要來手段很多，包括：

1. 陸資繞道第三地：陸資如有意規避，可以「化整為零」繞道新加坡、香港第三地進入，不容易查緝。
2. 以假外資來臺：當全球資金來源的國籍概念逐漸淡化，而且「外資」與「陸資」間接投資、資金交叉持有的情況日趨複雜，要區隔「外資」與「陸資」的困難度越來越高。
3. 陸資直接投資：陸企近年加速跨國投資，很多外資都含陸資成分，臺灣要爭取大企業來臺，卻限縮陸資，無異自縛手腳⁷。
4. 兩岸匯兌方式：鎖定標的物多重管道來臺，更難防堵。之前陸資透過永豐金炒股大同公司，一旦鎖定單一件炒作標的，即便罰 2 千 5 百萬元，只要獲利夠大，可能陸資認為即便被罰也划算。外界質疑，資本市場獲利龐大，恐不足以嚇阻陸資違法來臺投資。
5. 對已在臺經營多年的外資企業，因母公司被陸資參股或併購，就須關閉現有事業，以陸資企業名義重新申請。問題是一些投資項目，外資採負面表列，陸資採正面表列，萬一不是陸資可投資的

⁵ 「港商淘寶網阿里巴巴臺灣分公司遭投審會開罰」2015-05-15 台灣時報第 7 版，國際。

⁶ 「大陸面板大廠華星光電遭投審會開罰」2018-09-28 聯合報第 A18 版，財經話題。

⁷ 「限縮陸資無異自縛手腳」2018-09-28 中國時報第 A3 版，焦點新聞。

項目，就只能撤資。

近來陸資來臺已少有大案子，此時針對陸資違法所為之修正案，宣示意義大於實質作用。目前對外國人投資認定，是看其「註冊地」，陸資則是看「控制力」，持股超過 30%才會被認定。因為政府要查這些資金來源，必須靠各國租稅資訊的交換。等到簽署實施後，不管是臺資、陸資或是其他第三地的資金，都可以追溯到資金最初的源頭。其中最困難的，就是認定資金來源到底是來那裡，就看政府認定時要從寬還是從嚴。學者文大財經法律系教授吳盈德認為難防堵，原因在化整為零，多重管道更難查⁸。

另已經三讀通過的《公司法》「實質受益人」揭露條款沒通過，要追查背後金主不容易。目前法律對陸資 30%持股認定太高，許多上市櫃公司派連 10%都沒有，卻具控制力，因此須修法從人事、財務實質控制力去認定。雖然加重罰鍰一定有嚇阻力，但是被處罰的上市上櫃公司要獲得資金來源或投資人要負擔陸資違法投資之風險等因素，將是政府有關機關未來制定施行細則時，需要再思考及嚴肅面對的課題。對本草案修法後仍存在「公司法」未規定強制揭露實質受益人，很難完全杜絕中資入侵之疑慮，即使提高對中資違法來臺投資的罰則，實際上並無作用，陸資來臺投資的審查主要執行單位是投審會，此一部分有賴陸委會會同經濟部就陸資來臺投資進行查核，加強執行面之實效⁹。陸委會應與經濟部討論如何強化審查機制，對於隱匿、掩飾、冒名的陸資，列為下階段的修法方向與重點。

⁸「限縮陸資宣示意義大於實質作用」2018-09-28 中國時報第 A3 版，焦點新聞。

⁹「陸委會提高對中資違法來臺投資的罰則」2018-09-28 自由時報第 A02 版，焦點新聞。

肆、整體與逐項評估

一、整體評估

根據行政院提出本草案，大幅提高未經許可來臺陸資的最高罰鍰上限的作法，應是對陸資違法投資風險嚴格管制之考量。罰鍰金額考慮通案適用性原則，參考兩岸關係條例第 86 條違法赴陸投資或技術合作罰鍰規定之罰鍰額度，統一調整為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且對於違法投資者也可要求限期改正，而且若不限期改正者，可以連續處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機關亦可以在超過額度內再做處罰。例如違法投資者有獲利 1 億元，就可以有 1 億元左右的裁罰額度。本次修法內容提高罰鍰上限，係本於政策及罰鍰額度考量，基於尊重行政機關管制手段之需要，本報告不表反對意見。另外，修法增訂「微罪不舉」的規定，情節輕微者，得限期命令改善，改善完成者免處罰，係參考保險法第 172 條之 2 第 2 項¹⁰、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¹¹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1¹²相關規定增訂本項條文，亦屬允當。惟對於本草案提出修正條文之法制體例及用語方面，尚有未盡妥善部分，提供建議如逐項評估。

二、逐項評估

（一）建議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一致（本草案第 2 項）

第 2 項配合第 1 項之文字修正，「得」改為「由」，使本條各項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致，以符合同一條文之各項規定用語相同為

¹⁰ 保險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¹¹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¹² 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1 規定「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前項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原則。另配合酌做文字修正，將所增加之贅字「或」字予以刪除，以求文義通順。

（二）建議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一致（本草案第 3、4 項）

第 3 項及第 4 項均配合第 1 項之文字修正，「得」改為「由」，使本條各項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致，以符合同一條文之各項規定用語相同為原則。

（三）明定應「於期限內」改善（本草案第 6 項）

第 6 項建議應明定「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以資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陸、結論

行政院鑑於近期有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從事投資行為，影響我國資本市場秩序，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投資行為，有調高罰鍰上限之必要。針對其所提出之草案，本報告經詳為研析評估後，提出下列具體建議，俾供委員問政或修法參考：

- 一、第 2 項配合第 1 項之文字修正，「得」改為「由」，使本條各項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致，以符合同一條文之各項規定用語相同為原則。另配合酌做文字修正，將所增加之贅字「或」字予以刪除，以求文義通順。
- 二、第 3 項及第 4 項均配合第 1 項之文字修正，「得」改為「由」，使本條各項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致，以符合同一條文之各項規定用語相同為原則。
- 三、第 6 項建議應明定「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以資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捌、條文對照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u>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u>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u>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u>，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u>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申報不實、<u>申報不完整</u>，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u>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u>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u>投資</u>者，主管機關<u>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u>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u>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u>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目前有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從事投資行為，影響我國資本市場秩序，因現行罰鍰上限過低，難收嚇阻之效，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行為發生，有調高罰鍰上限之必要。又為因應實務上存在小額投資違規行為，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實務執行之彈性需求，爰有必要降低罰鍰下限。參考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違法赴陸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處罰規定，修正第一項罰鍰額度，以利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輕重及

緩，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	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u>由</u>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u>由</u>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比例原則處罰。 (二)又考量違規態樣輕重不一，爰第一項增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改正，賦予投資人得以改正之機會，以減輕對投資人及其國內投資事業之影響，並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必要時停止其股東權利。 (三)將第一項「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符法制用語。 (四)考量陸資違規營業主體如屬陸資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陸資在臺分公司、陸資獨資、合夥或有限合夥事業者，皆涉及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之登記，應有通知登記主管機關處置之機制，爰後段增列「或登記」之文字。 二、考量目前實務上已有陸資所投資事業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規避、妨
--	---	---	--

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u>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	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	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之案例，為明確裁罰之違規態樣，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第一項罰鍰額度調整，並考量第二項至第五項之違規態樣相較於第一項為輕，爰審酌比例原則及違法情節，修正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罰鍰額度。另第二項至第四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四、考量陸資違法來臺從事投資行為不乏有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基於實務執行之彈性需求，爰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增訂第六項，明定投資人如有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違規行為，授權主管機關按具體個案妥適審酌，並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投資金額、影響程度、主觀犯意等情事，倘
--	--	--	--

	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之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包括停止投資、撤回投資、申報、接受檢查、辦理審定或改正），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五、配合第六項之增訂，現行第六項移列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文字修正，「得」改為「由」，使本條各項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致，以符合同一條文之各項規定用語相同為原則。另配合酌做文字修正，將所增加之贅字「或」字予以刪除，以求文義通順。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均配合第一項之文字修正，「得」改為「由」，使本條各項之法制體例及用語均一
--	--	-------------------------	---

			致，以符合同一條文之各項規定用語相同為原則。 三、第六項建議應明定「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以資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	--	--	--

參考文獻

1. 「陸資變身假外資違法買大同股票」2014-04-12 青年日報第2版，重要新聞。
2. 「政府擬提高未經許可來臺陸資的最高罰鍰上限」2017-05-31 聯合報第A10版，財經要聞。
3. 「陸委會提高對中資違法來臺投資的罰則」2018-09-28 自由時報第A02版，焦點新聞。
4. 「港商淘寶網阿里巴巴臺灣分公司遭投審會開罰」2015-05-15 台灣時報第7版，國際。
5. 「大陸面板大廠華星光電遭投審會開罰」2018-09-28 聯合報第A18版，財經話題。
6. 「限縮陸資宣示意義大於實質作用」2018-09-28 中國時報第A3版，焦點新聞。
7. 李志強，中國大陸銀行業來台投資-動機、模式、影響，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6月。
8. 李佳霖，中國大陸對外直接投資與台灣政策，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7月。
9. 曾碧雲，陸資來台投資政策與規範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12年。
10. 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出版，2010年8月初版。

附錄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厚連

記錄：蘇顯星、李雅村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許教授兼系主任福生

二、機關代表：大陸委員會經濟處

葉處長凱萍

林專門委員千右

陳科員筱昀

法政處

林科長冠正

三、本局出席同仁：張副研究員裕榮

黃副研究員華源（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葉處長凱萍

一、有關本報告「背景說明」(P.4)及「陸資來臺案件之處理概況」(P.8)中，提及陸資來臺投資及裁罰件數部分，謹提供最新統計數據如下，併請參考：

（一）陸資違法及違規裁罰情形：自 98 年 6 月至 107 年 9 月止，依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予以裁處案件共計 36 件，詳如下表：

主管機關	裁罰項次		件數	總計
金管會	第 1 項	未經許可投資	2	36
經濟部	第 1 項	未經許可投資	31	
	第 2 項	未提交財務報表	1	

	第 3 項	轉投資未申請	2	
--	-------	--------	---	--

(二) 其中經濟部依第 1 項所裁處 31 件之違規類型包括：陸資未申請許可(12 件)、外資身分變更為陸資未申請許可(15 件)、營業項目變更未申請(2 件)、盈餘轉增資未申請(1 件)、減資(1 件)。

二、有關「背景說明」提及本次修法之目的及重點部分(P. 4)，本次修法是鑒於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來臺投資之罰鍰上限過低，無法有效遏止違法行為，經相關機關通盤檢討及修正，爰參考兩岸關係條例第 86 條違法赴陸投資或技術合作罰鍰規定，將罰鍰額度調整為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至於有關應申報未申報、違規轉投資、應辦理審定未辦理等其他違規行為之罰鍰額度，則是配合第 1 項罰鍰額度併同修正。另將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也納入裁處對象。

三、本次修法緣起，係因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之罰鍰上限過低(並非因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之罰金偏低)，金管會爰來函建議修法提高罰鍰額度。至於對幫助陸資從事違法行為者之裁罰，依現行行政罰法第 14 條已有處理規範，並無金管會洽商本會提高券商罰則等事(P. 8、P. 9)。

四、有關報告註腳 2 所稱之「陸資變身假外資違法買大同股票」(P. 8)，此部分係屬金管會之權責案件，非經濟部投審會所受理之投資案件，建議併入註腳 3。

五、有關本報告引述媒體報導所稱本次修法因應 2019 年即將實施 CRS，未來將大大提高違法成本一節(P. 9)，財政部推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 CRS，係為善盡國際義務，促進課稅資訊透明化，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並避免遭受國際間報復與制裁措施，與本次修法並無關連。

六、有關外界質疑本次修法係屬限縮陸資一節(P. 11)，政府歡迎陸

資來臺投資立場沒有改變，但對陸資違法影響我正常商業運作及證券市場秩序，政府透過修法適度提高罰鍰，遏阻其違法行為，以完善法制規範，營造安定有序的投資環境，況且本次修法對合法陸資並沒有任何影響，不宜解讀為對陸資投資的限縮。

七、有關部分人士對於本草案修法後仍存在「公司法」未規定強制揭露實質受益人，很難完全杜絕中資入侵之疑慮部分(P.12)，關於公司法未規定強制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部分，涉及經濟部業管權責，宜由經濟部通盤考量，另政府對陸資來臺設有嚴謹管理機制(事前審查、事後管理)，陸資須符合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在臺投資。至於陸資刻意隱匿身分違法來臺投資部分，本會將與主管機關經濟部及金管會研商如何強化執行面管理，並評估納入裁罰規範之可行性。

八、有關本報告逐項評估建議部分，說明如次：

(一) 調整明定處罰之先後順序(本草案第1項)：(P.13)

關於本報告所提處罰之目的在於要求投資人改正一節，按本修正草案第1項係規範違反第73條第1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來臺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投資、撤回投資或改正。本項罰鍰處分之目的在於制裁，而限期命其改善(方式包括停止投資、撤回投資、改正)係為終結違法狀態之存續，兩者目的不同，爰此，建議罰鍰及改正應併行；另外，該3種改善方式應視違規情節及比例原則擇一採用，無先後順序，亦非所有違規態樣皆以命其改正為優先，爰此，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二) 建議「認許」修正為「許可」(本草案第1項)：(P.14)

1. 本修正草案第1項後段規定之目的在於通知登記主管機關處置之機制，公司法修正前之外國公司係採取「認許」制度(指依外國法組織登記之外國公司，若欲在我國境內營業時，應經我國政府認許，始取得在我國之法人格)，其他陸

資投資的事業則係採「登記」制度，而非許可。另一方面，報告所指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第 3 項所定投資人之「許可條件」及本條第 3 項所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之「許可」，係指陸資來臺投資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獲核准。是以，將「認許」修正為「許可」，似與修正之立法目的不符，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認許」文字。

2.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故於公司法施行後，依照外國法組織登記之外國公司，欲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無須認許，但仍須辦理分公司登記。考量公司法生效後，實務上將併存過去已取得認許及無須再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分公司，為避免未來執行裁罰之適用疑慮，仍保留「認許」文字，同時增訂「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規定，文字修正為「通知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三) 建議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一致(本草案第 2、3、4 項)，以及明定應「於期限內」改善(本草案第 6 項)：(P.14)

1. 本次修法係由本會邀集經濟部、金管會及法務部開會研商，並經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行政院召開會議審查及提報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期間經行政機關及法制單位多次溝通並通盤審視條文內容，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2. 針對本報告建議將第 2、3、4 項條文之「得」改為「由」，以及在第 6 項明定應「於期限內」改善部分，倘若不涉及改變立法原意之解釋，本會原則尊重貴局之評估及委員修法意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三、四、五點及第八點(二)參採並修正本報告內容。
- 二、第二點意見及第八點(三)意見，與本報告方向一致，謹錄案供參。

三、第六、七點及第八點（一）意見，錄供參考。

許教授兼系主任福生

一、有關於本報告背景說明的敘述，「行政院有鑑於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從事投資行為，影響我國資本市場秩序，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投資行為，本次修法之目的及重點，係針對陸資投資事業如有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以及應申報未申報、違規轉投資、應辦理審定未辦理等情事，認有調高罰鍰上限之必要。」似乎是傾向於「限縮」，但也有「微罪不舉」，這其實是改寬，兩者已經取得平衡。至於把罰鍰上限金額級距拉大，似須增加其係依據何種體例或修正理由，對於本次將級距拉的幅度很大，「由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罰鍰，調整提高為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改正。」將來進入委員會審查法案時，委員質詢必會提出質疑，建議主管機關須預為準備詳細資料以利說明。

二、調整明定處罰之先後順序（本草案第 1 項）：(P.13)關於本報告所提處罰之目的在於要求投資人改正一節，命其改善是以制裁為目的，先以裁罰為主，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三、「得」改為「由」，兩極化的刑事政策，「重的更重、輕的更輕」，這在條文上有宣示作用，其實並未影響實質，本報告的建議修正意，可使法制體例及用語一致。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參採並修正本報告內容。

二、第二點，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與本報告方向一致，謹錄案供參。

張副研究員裕榮

- 一、本案涉及公司法 107.08.01 修正規定，但該次修正尚未施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故仍參照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處理之，合先敘明。
- 二、本條文修正草案涉及第 73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其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的兩個條文中，涉及認許、登記和許可的意義。認許是公司法第 4 條¹³和登記是公司法第 6 條¹⁴、許可是公司第 17 條第 1 項¹⁵。因此，公司設立程序上，外國公司是先認許再許可，也就是說認許包含許可在內，但許可並不包含認許在內。舉例來說外國公司在台灣投資前需要經過認許，也就是對既有狀態的一個承認，因為外國公司是依照外國法成立的公司，不是依照台灣法，所以如果在台灣要主張是一個公司的話，就必需請求我方承認該外國公司「確實具有公司之地位」。而外國公司在台灣從事特別行業，例如電信、石油等則需要經過許可，許可是單純審查其資格並允許之之意，並沒有含有承認現有狀態的意思在內。第 73 條第 1 項的許可就是這個意思。因此，若依現行公司法，外國公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視同外國公司）仍有認許規定，故有撤銷之實益。反之，如果是新修正公司法，因為已經刪除認許規定，故保留認許已無實益，這部分贊同本報告意見。除此之外，有關許可之廢止，由於本條是在處理違反第 73 條第 1 項的狀況，也就是說未經許可的狀況，既然沒有許可，邏輯上就不會有廢止許可的問題。

¹³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¹⁴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¹⁵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三、報告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將行政院版，「主管機關『得』處…」，修正為「『由』主管機關處…」，恐產生限縮主管機關依個案具體違反之情節、狀況，選擇適當行政罰的裁量權。特別是歷經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等不同階段的改善措施後，若無行政主管機關的裁量權，恐生倚輕倚重的結果之虞，故賦予行政機關的裁量權格外顯得重要。故建議維持行政機關提案條文。

四、報告第 93 條之 1 第 6 項增加「於期限內」四個字，可能產生一種爭議。由於本項是對於情節輕微免罰規定，基本上主管機關對於違規者除了有依情節輕重，限期命改善或罰鍰等選擇權外，亦有一定程度的裁量空間。加上期限內，可能產一種情形，期限後開罰前改善完成，或是期限內改善，期限後才完成，是否都與本要件不符合而應開罰？這些情形從法律制定的目的性來看，應該都可以解釋為已經改善完成。為避免疑義或限縮裁量權行使，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提案條文。

參採情形：

一、第一、二點，與本報告方向一致，謹錄案供參。

二、第三、四點，錄供參考。

黃副研究員華源書面審查意見

一、在中國大陸對我仍存在敵意之下，且發生如假外資真陸資炒大同公司股票案，加強對陸資來台的管制，確有必要，本次修法內容提高罰鍰上限，係本於政策考量，且係行政機關管制手段之需要，予以贊同。

二、本評估報告認為有若干法制體例及用語需修正，並作出修正建議，詳細檢視其理由及用語，確屬妥當。

三、惟尚有下列文字小缺失，建議予以調整：

（一）頁 8，（簡稱投審會）建議改為（以下簡稱投審會）；因此，頁 12，經濟部投審會，建議改為投審會。

（二）頁 10，大同股分，建議改為大同股份。

(三) 頁 9，由經濟部及稱金管會，建議改為經濟部及金管會。

參採情形：

一、 第一、二點，與本報告方向一致，謹錄案供參。

二、 第三點文字修正意見，參採並修正本報告內容。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錄二：

大陸委員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第 一 部 分 】：本 部 分 由 機 關 人 員 填 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7 年 5 月 9 日			
填表人姓名：陳筱昀		職稱：科員	
電話：23975589#4033		e-mail：hychen@ma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	4-1-1 問題描述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題 界 定		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對於陸資違反同條例第 73 條規定未經許可在臺灣從事投資行為者,得予以處罰。因應實務上陸資違規投資之行為態樣、輕重均不同,現行罰鍰額度應有修正之必要。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目前有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透過外資投資我國有價證券,影響我國資本市場秩序,經金管會依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處以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並停止其股東權利及限期出清,惟外界認為現行罰鍰上限過低,難收嚇阻之效,爰有提高罰鍰額度之必要。 2.現行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罰鍰最低限額為 12 萬元,且對未經許可之投資即予以裁處,並未賦予投資人得以改正之機會,考量陸資違規來臺投資不乏有小額投資之情形,為減輕對投資人及其國內投資事業之影響,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實務執行之彈性需求,認有調整現行裁罰內容之必要。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修正草案無涉性別,無相關統計及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修正草案無涉性別,無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調整陸資未經許可投資之罰鍰額度上下限,以利主管機關依違法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

需求		情節輕重有彈性處罰之空間，並賦予投資人得改正之機會，以減輕對投資人及其國內投資事業之影響。 2.配合未經許可投資之罰鍰額度調整，針對未依規定申報資料、轉投資、辦理審定等較為輕微之情節，併予調整相關罰鍰額度。 3.考量陸資來臺投資不乏有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參考行政罰法第十九條規定，賦予主管機關按具體情況，綜合考量其投資金額、影響程度、主觀犯意等情事，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先限期命改正，免予處罰。	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修正陸資未經許可投資之罰鍰額度上下限，以利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處以罰鍰；另給予投資人改正機會，俾減輕對投資人之影響。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為執行本修正條文規定應處罰鍰之裁罰，經濟部及金管會將分別就陸資未經許可之事業投資及證券投資訂定裁罰基準。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行為發生，並利主管機關得依陸資違法情節輕重，賦予彈性處罰之空間。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修正草案已自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於本會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辦理法規預告 60 日，對外徵集意見，公告期間未獲民眾陳述意見或提修正建議。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會分別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22 日邀集經濟部、金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及意見交換，並綜合考量違法投資態樣、裁罰現況、比例原則及實務彈性等因素，進行通盤檢討及修正。	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修正草案生效實施後，辦理相關業務與現行制度無不同，尚不致增加相關行政成本。	
7-2 效益	未來依據本修正草案執行之效益如下： 1.提高罰鍰額度上限，應可生遏止陸資惡意違法投資之效。 2.陸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來臺投資，其違規情節有輕重之別，可使主管機關得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投資金額、影響程度、主觀犯意等情事及比例原則，給予適當裁處。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並未違反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意旨。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意旨。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修正草案規範之對象為來臺投資之中國大陸投資人，包括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並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區別。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修正草案係規範來臺投資之中國大陸投資人違反應申請許可、申報之相關處分規定，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修正草案規範之對象及執行方式係針對「來臺投資之中國大陸投資人」，目的在於裁罰陸資違法來臺投資事宜，故其結果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曾燕倫 科員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5 月 1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 專長領域：憲法、行政法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無，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法案內容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法案修正內容尚無涉性別議題。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